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SDGs 報告

2024 年 9 月

第一章、公司簡介與報告書編列目的

一、公司簡介

80 年代鞋業為我國第三大製造業，惟因大多屬中小企業，囿於經營規模、財力、物力及人力素質，較難單獨從事設計研發、檢測、人才培育與品質提昇的工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有鑑於此，乃於 80 年 7 月 1 日結合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各出資新台幣 2,000 萬元（捐助基金總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鞋類設計暨技術研究中心，從事鞋類設計、鞋機研發、製程改善、材料檢測及配方技術研究發展的工作，並輔導鞋類關聯產業技術轉移、人才培訓，進而促進鞋業升級。

由於全球的運動休閒風氣日益興盛，運動休閒產品消費人口快速成長，運動休閒產業已成為最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在未來我國的經濟發展，勢必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應製鞋產業環境之變化，本中心應用十餘年來所累積之鞋類專業技術輔導運動休閒產業，以增加產業服務之實績，經董監事會核准，於 92 年順利轉型為『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轉型後，組織內部亦依產業發展及輔導方向、業務內容進行編制調整及新增，以配合政府鞋類/袋包箱、運動用品、休閒服務及養生照護等各項生活產業之策略，從事相關產品之創新設計、生產技術、材料研發、品質及檢測認證、經營管理、知識服務研究與發展及前述成果之技術移轉與相關人才培訓，藉以促進鞋類、袋包箱、運動休閒及照護輔具產業之升級及發展。

目前中心主要服務產業包括：鞋、袋包箱、運動休閒及照護輔具等四大產業。現階段任務以協助業界蒐集與分析產業資訊、協助廠商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提供產業產品檢測與認證服務為主；服務重點為協助廠商開發多元化商品以增加商機、協助廠商轉型或多角化經營以分散營運風險、減少市場競爭壓力及提供業界國際化優質服務。

二、報告書編列目的

1. 對外展示永續承諾與貢獻

向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學術機構及輔導之業者等）展示中心在永續發展方面的努力，並闡明其在實現聯合國 SDGs 上的具體貢獻，同時以增強中心形象，彰顯在環保、社會責任和經濟發展中的地位。

2. 內部規劃與績效檢視

將 SDGs 作為組織目標與日常運營的指導框架，協助中心制定更具長遠性的策略，並確認現有計畫與實踐是否符合 SDGs 的目標，並進行績效評估，找到改進的方向。

3. 促進資源整合與合作

吸引與 SDGs 相關的合作機會，加強與相關產業、非政府組織（NGO）及學術界的協同合作，促進產業的全面永續發展。

4. 應對政策需求

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與國內政策推動，展現符合規範的實踐成果，為相關單位提供具體報告依據，同時強化中心在產業中的價值與競爭地位。

5. 提升員工的認知

增強內部員工對 SDGs 的了解與參與度，培養永續發展文化。

6. 推動產業永續轉型

通過報告推廣永續製造技術和創新材料的研發，協助相關產業向低碳、循環經濟方向轉型，同時提供產業夥伴參考案例，激勵更多企業加入永續行動。

第二章、鑑別潛在影響

一、鑑別潛在影響 SDGs

為確保各項 SDGs 及其子目標之內容皆納入評估，分別以兩個步驟進行鑑別：

1. 步驟一：鑑別潛在影響之 SDGs

經檢視聯合國 2015 年 9 月所公布之 17 項 SDGs 全球目標及其 169 項子目標，並依據相關營運活動的相關程度，判斷本中心對 17 項 SDGs 中各子目標是否具潛在之正面與負面影響。我們檢視各項子目標與本中心營運及非營運活動之關聯，若營運及非營運活動中有觸及子目標，則表示鞋技中心對該子目標具潛在影響，因此將納入後續評估的範疇。詳細過程見附錄、鑑別潛在影響之 SDGs。

根據上述過程，彙整出以下兩大類型：

類型	分類標準	SDGs
具潛在影響	1.與營運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者；或 2.與營運活動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但與非營業活動相關者	1、3、4、5、8、9、10、11、12、13、17
較不具潛在影響	1.與營運活動無直接或間接相關者；或 2.與營運活動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與非營業活動無相關者	2、6、7、14、15、16

2. 步驟二：評估 SDGs 攸關程度

攸關性最高且應最積極回應	4 優質教育 	8 體面工作與經濟成長 	9 工業化、創新與基礎建設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攸關性高且持續回應	1 消除貧窮 	3 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 	5 性別平等 	10 減少不平等 	11 永續城鄉 	17 促進目標實現之全球夥伴關係 
營運模式及產業特性較無顯著風險與攸關性	2 終止飢餓 	6 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 	7 負擔得起的清潔能源 	14 保育海洋生態 	15 陸域生態 	16 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 

第三章、永續發展策略

本中心為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最親密之合作夥伴，運用組織核心技術能量，長期以來協助突破產業技術瓶頸，我們的願景是『好動 (Best Motion) 技術研發中心』，並以「將生活科技快速商品化」為使命，以追求「動起來、動得好、動更快」的研發目標下，希冀成為鞋類、袋包箱、運動休閒及照護輔具之業界最信賴產業中心，促進產品升級及產業整體發展。本中心關懷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並，積極回應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以環境永續、社會共融、誠信治理等面向的永續策略，落實並檢視及調整執行狀況。



第四章、鞋技中心在 SDGs 的實踐足跡

SDG	對鞋技中心的意義	鞋技中心的貢獻
 	鞋技中心協助弱勢並執行之相關社會服務，透過提供職業重建和轉銜就業服務等措施，助力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勞動市場，消除工作場所的障礙，落實社會責任，打造美好生活，期望以法人之力，協助消弭全球的貧窮與落後。	- 轉型為社會企業，設置『麥子庇護工場』、『小幫手庇護工場』： 為協助提供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成立「麥子庇護工場」及「小幫手庇護工場」，為第一家非社福法人成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庇護性就業場所，實踐法人之社會責任，讓身心障礙的朋友在進入職場前，有個強化職業技能之就業環境。 -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實現自主生活之夢想： 對於有能力有技術想要創業的身障朋友，本中心提供多項創業所需要的補給戰力。從協助創業初期的身障者有效的評估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率外，對於已創業目前正面臨經營困難與瓶頸的創業身障者，也提供企業診斷與策略建議方法，即時修正並找出方法改善身障者企業營運問題。
	鞋技中心提供健全的員工福利，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定期健康檢查及職場健康與安全防護，維持良好的勞資互信基礎及溝通管道，提升員工認同感與向心力，間接充實員工專業認知與技能，創造勞資間正向回饋與公司營運效能。	- 健全的員工福利，提供全面保障： 優於勞基法的員工福利制度，包含彈性上下班、福利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各種津貼等，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聚餐及社團活動，提供員工身心靈放鬆並促進同仁間氣氛和諧及緊密度。 - 維持健康的員工身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講座，提升員工知能及技能，透過定期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消防安檢，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並定期安排員工全身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提供職護諮詢管道等、確實掌握同仁身體健康狀態，創造正向健康的工作環境。
	提供產業相關人才培育課程機會，培育學員以提升其工作技能與就業機會，透過培育傳授新的知識、增強技能、提升自我、掌握新技術等養成；並藉由社會企業的投入，提	開設產業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培養產業新血： 透過產學研合作、職前班、在職班等培訓課程，提供多元化技能及技術培訓機會，藉此提升學員就職就業能力及選擇，並提供就業媒合機會，協助學員無縫投入相關產業，間接提升產業發展。

SDG	對鞋技中心的意義	鞋技中心的貢獻
	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依身障者的能力與需求，提供個別訓練計畫。	2. 多元化訓練管道，鼓勵員工提升自我： 不定期舉行內部訓練課程，並提供員工對外參加訓練之補助，鼓勵員工投資並加強業務相關技能，讓工作與學習同步並進，達到強化自身並創造高品質業務成果。 3. 善盡社會責任，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透過個別能力、需求及特性分析，規劃相關訓練輔導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其自主開業或就業能力，達到提供社會弱勢族群正向協助之社會責任目標。
	鞋技中心一視同仁，無論女男，薪資與升遷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致力發展多元及成長性職場，使不同性別的同仁獲得就業安全保障與健全職涯。	1. 性平管理：本中心於 92 年即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作業程序，及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會中超過二分之一為女性人員，並於中心上下班刷卡處張貼明顯宣傳物，宣導性騷擾之罰則、規定及申訴方式。 2. 性平措施：本中心為鼓勵生育、提供友善環境，給予八週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並設有二處哺乳室，期望給予女性同仁更安心的職場環境。 3. 升遷制度平等：本中心女性職員約為 60%，高階主管中女性佔比約為 40%，顯示本中心任才以專業導向為主，符合性別平等目標。 4. 自動化設備提高女性透入率：本中心研發人員男女比各約為 50%，其中鞋包製作工序機台多元且繁複，為使女性同仁易於操作，導入多台自動化機台（裁斷機、前幫機、拉幫機等），弭平性別天生差異性，保障女性員工之工作權利。
	鞋技中心肩負產業先進技術研發及推廣之責，持續地進行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業界推廣、輔導、人才培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增加市場競爭力。	1. 成立鞋類速打樣中心、袋包快速打樣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以全方位專業設計開發技術，匯集時尚趨勢元素，建構多元鞋樣、袋樣、五金扣件資料庫，提供相關產業快速應用，並藉由數位化設計技術串整 3D/2D 高階製程，與自動化精密加工成型技術，提供業者設計、開發、小量產整合一條龍服務；高分子材料實驗室具備各種塑膠或彈性體材料等配方設計技術及多項的高分子加工設備，提供業界材料特性分析及方案；

SDG	對鞋技中心的意義	鞋技中心的貢獻
		另本中心透過企業深度診斷，了解業者個別化需求進行低碳轉型、科技化應用、創新產品開發及服務行銷推廣等策略規劃，以提供最佳化產業營運推動解決方案，推動整體產業經濟成長及國際競爭力。 2. 成立 TAF 實驗室及環構平台：提供皮鞋、休閒鞋、運動鞋、安全鞋、防護鞋、拖涼鞋等各類成品鞋，以及皮革、橡塑膠、高分子、紡織材料等鞋類材料品質檢測。並因應鞋品發展趨勢，建立新結構、新鞋品之驗證平台，建置與國際同步的測試能量、降低鞋品研發時所需倚賴的國外能量，提供業者從材料研發到產品上市前驗證的系統性的完整檢測服務，統合中心現有及規劃中的設備形成助益能量，解決製鞋產業各階段業者於產品開發、品質提升及缺失改善等方面的困境。提供業者多元化的解決方案，以利促進產品最佳化、維持國際競爭力、爭取外部訂單的青睞。 3. 成立國內唯一以鞋業人才培訓中心：本中心致力於將成熟的新興科技導入職訓課程，培養跨域整合型關鍵技術人才，轉型至高階的研發設計和國際營運人才培育，帶動產業新氣象，並且導入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及 iCAP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持續整合「創新」與「技術」學習元素提升學員專業能力及學習效率，成為產業最佳人才智庫。鞋技中心獲得國家人才發展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獎認證。 4. 執行居立業服務及身心障礙創業關懷輔導：藉由個案管理、開發就業機會、擬定就業服務計畫、訓練工作適應能力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之就業安置，並加強就業後之追蹤輔導，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5. 培訓產業人才：提供鞋類及袋包產業產學研合作，從 102 年起每年至大專院校面試適合人選，培訓相關技能新銳學員多達 330 位以上，並積極媒合至業界，媒合率高過 90%，為產業人才新血注入活力，減少年輕族群畢業即失業困境。

SDG	對鞋技中心的意義	鞋技中心的貢獻
		6. 成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國內新創公司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和一系列支持性綜合服務，包含公司申請開設等輔導、創業資金媒合、政府計畫申請、培育場地進駐，減輕新創公司創業瓶頸，加速使期邁向成熟企業。
   	鞋技中心藉由數位化、自動化技術研發，輔導產業智慧製造轉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減少能源和材料消耗，提高產業營運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淨零碳排目標，協助產業進行碳盤查，研發低碳創新技術、開發低碳產品及開發環保高功能材料，促進投資、培訓人才創造就業機會，以期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 鞋技中心推動產業工業可持續性發展，積極研發數位化、自動化智慧製造創新技術，協助產業導入 3D 數位模組開發、無模具成型技術、技術輔助辨識技術、多工段智慧化串接整合等智慧輔助技術，另進行智慧模組開發，導入技術資料數位化、自動化，結合立體列印、數位設計元件、創新複合材料，提高產品生產率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耗損與降低不良率。 - 鞋技中心重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影響，透過具體行動減緩與調適以進行氣候因應。中心有碳盤查查驗人員，對內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盤查)，並自主訂定 2024-2030 年減碳目標。對外協助產業碳盤查，提供減碳技術輔導，完成製鞋產業作業指引、袋包箱產業作業指引各 1 份，提供產業應用參考。並開設低碳相關課程進行人才培訓，以吸引與保留人才。 - 因應國際環保永續議題，鞋技中心投入可回收材料研發創新，以聚酯為基材，開發適用於鞋面、鞋底、鞋膠等規格的聚酯材料，成型加工生產全聚酯鞋，全聚酯鞋廢棄後，可直接投入熱熔造粒設備，重新再製成聚酯原料粒及新鞋材，100% 可回收聚酯運動鞋為「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的綠色產品，符合環保永續精神。 - 鞋技中心重視創新和技術成果，訂定「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管理細則」規章，以鼓勵和保護更多的研究成果，促使可持續性技術開發、應用和移轉，在促進創新、經濟增長、技術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鞋技中心與合作夥伴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專業知識、技術資源的交流與共享，有助於技術研發與促進	鞋技中心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展覽、研討會、技術交流會等活動，展現創新技術與合作夥伴應用成果，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並擴大商機。

SDG	對鞋技中心的意義	鞋技中心的貢獻
	創新思維，進而增強競爭力；中心藉由跨界跨域合作，與可持續發展夥伴合作，擴展市場機會，增強社會影響力，進而促進中心在環保、經濟、社會等層面永續發展。	2. 建立優良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技術，提升產品能量，並加速推動產業朝向環保永續與高功能性方向發展。為協助台灣製鞋業創新加值，2020 年與 PFI 德國鞋類測試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就鞋類產品測試、驗證、培訓和研發服務進行交流合作，共同協助製鞋產業創新設計與技術升級，提高產品附加價值。2018 年配合政府政策，與菲律賓建立合作機制，協助培訓 8 位種子教師及協助擴散相關技術，同時連結台灣優質製鞋設備與材料商，為政府、業界共創雙贏。 3. 加入民間公協會及聯盟，促進合作機會，獲取專業知識、技術和產業趨勢，同時有助於進行風險管理。公協會與聯盟於政策推動與改革方面能有效推動，促進產業發展。

附錄：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目標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1.1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地方的極端貧窮，目前的定義為每日的生活費不到 1.25 美元。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2	在西元 2030 年前，依據國家的人口統計數字，將各個年齡層的貧窮男女與兒童人數減少一半。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3	對所有的人，包括底層的人， 實施適合國家的社會保護制度措施 ，到了西元 2030 年，範圍涵蓋貧窮與弱勢族群。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創業輔導，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4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 弱勢族群 ，在 經濟資源、基本服務 、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 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創業輔導，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5	在西元 2030 年前，讓貧窮與弱勢族群具有災後復原能力，減少他們暴露於氣候極端事件與其他社經與環境災害的頻率與受傷害的嚴重度。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a	確保各個地方的資源能夠大幅動員，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提供妥善且可預測的方法，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以下簡稱 LDCs)，以實施計畫與政策，全面消除它們國內的貧窮。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b	依據考量到貧窮與兩性的發展策略，建立國家的、區域的與國際層級的妥善政策架構，加速消除貧窮行動。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2：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永續農業。		
2.1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飢餓，確保所有的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包括嬰兒)·都能夠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2.2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所有形式的營養不良，包括在西元 2025 年前，達成國際合意的五歲以下兒童，並且解決青少年、孕婦、哺乳婦女以及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2.3	在西元 2030 年前，使農村的生產力與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的收入增加一倍，尤其是婦女、原住民、家族式農夫、牧民與漁夫，包括讓他們有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財務服務、市場、增值機會以及非農業就業機會的管道。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2.4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可災後復原的農村作法，提高產能及生產力，協助維護生態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乾旱、洪水與其他災害的能力，並漸進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2.5	在西元 2020 年前，維持種子、栽種植物、家畜以及與他們有關的野生品種之基因多樣性，包括善用國家、國際與區域妥善管理及多樣化的種籽與植物銀行，並確保運用基因資源與有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好處得以依照國際協議而公平的分享。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2.a	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村研究、擴大服務、科技發展、植物與家畜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透過更好的國際合作，以改善開發中國家的農業產能，尤其是最落後國家。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2.b	矯正及預防全球農業市場的交易限制與扭曲，包括依據杜哈發展圓桌，同時消除各種形式的農業出口補助及產生同樣影響的出口措施。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2.c	採取措施，以確保食品與他們的衍生產品的商業市場發揮正常的功能，並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如期取得市場資訊，包括儲糧，以減少極端的糧食價格波動。		
	目標 3：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3.1	在西元 2030 年前，減少全球的死產率，讓每 100,000 個活產的死胎數少於 70 個。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2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可預防的新生兒以及五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3	在西元 2030 年前，消除愛滋病、肺結核、瘧疾以及受到忽略的熱帶性疾病，並對抗肝炎，水傳染性疾病以及其他傳染疾病。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4	在西元 2030 年前，透過預防與治療，將非傳染性疾病的未成年死亡數減少三分之一，並促進心理健康。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5	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品濫用以及酗酒。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6	在西元 2020 年前，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7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全球都有管道可取得性與生殖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家庭規劃、資訊與教育，並將生殖醫療保健納入國家策略與計畫之中。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8	實現醫療保健涵蓋全球（以下簡稱 UHC）的目標，包括財務風險保護，取得高品質基本醫療保健服務的管道，以及所有的人都可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直接相關，研發和部署可改善健康的產品；以及提供員工完善的健康檢查、臨場健康諮詢服務及職場安全防護，並透過幫員工投保健康保險，間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3.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死於危險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的死亡及疾病人數。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3.a	強化煙草管制架構公約在所有國家的實施與落實。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b	對主要影響開發中國家的傳染以及非傳染性疾病，支援疫苗以及醫藥的研發，依據杜哈宣言提供負擔得起的基本藥物與疫苗；杜哈宣言確認開發中國家有權利使用國際專利規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 12 TRIPS)中的所有供應品，以保護民眾健康，尤其是必須提供醫藥管道給所有的人。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c	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醫療保健的融資與借款，以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招募、培訓以及留任，尤其是 LDCs 與 SIDS。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3.d	強化所有國家的早期預警、風險減少，以及國家與全球健康風險的管理能力，特別是開發中國家。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4：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4.1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學子都完成免費的、公平的以及高品質的小學與中學教育，得到有關且有效的學習成果。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4.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孩童都能接受高品質的早期幼兒教育、照護，以及小學前教育，因而為小學的入學作好準備。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4.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男女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技職、職業與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包括大學。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為產業之輔導單位，因此在高品質的技職、職業與高等教育的部分，研究、開發和部署可改善教育和學習成果的服務，透過產學研合作、職前班、在職班等培訓，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4.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擁有相關就業、覓得好工作與企業管理職能的年輕人與成人的人數增加 x%，包括技術與職業技能。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為產業之輔導單位，提供好工作與就業機會，同時亦培育員工獲得新的知識、增強技能、提升自我、掌握新技術等養成，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4.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消除教育上的兩性不平等，確保弱勢族群有接受各階級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並依身障者的能力與需求，提供個別訓練計畫，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4.6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年輕人以及至少 x%的成人，不管男女，都具備讀寫以及算術能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為產業之輔導單位，協助業者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具備讀寫及算術(計算經費)能力，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4.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學子都習得必要的知識與技能而可以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和平及非暴力提倡、全球公民、文化差異欣賞，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為產業之輔導單位，協助產業或培養本中心員工，除增加知識或技能外，亦提升永續的競爭力，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4.a	建立及提升適合孩童、身心障礙者以及兩性的教育設施，並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非暴力的、有教無類的、以及有效的學習環境。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並依身障者的能力與需求，提供個別訓練計畫，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4.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將全球開發中國家的獎學金數目增加 x%，尤其是 LDCs、SIDS 與非洲國家，以提高高等教育的受教率，包括已開發國家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職業訓練、資訊與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通信科技(以下簡稱 ICT)，技術的、工程的，以及科學課程。		
4.c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合格師資人數增加 x%，包括在開發中國家進行國際師資培訓合作，尤其是 LDCs 與 SIDS。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5.1	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相關，然為消除歧視議題，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提供完善且透明的申訴諮詢管道及流程；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置哺乳室，以更全面且貼心滿足員工需求，間接協助該子項目目標達成。	是，與非營運活動相關
5.2	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人口走私、性侵犯，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剝削。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5.3	消除各種有害的做法，例如童婚、未成年結婚、強迫結婚，以及女性生殖器切割。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5.4	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5.5	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5.6	依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以下簡稱 ICPD)行動計畫、北京行動平台，以及它們的檢討成果書，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管道取得性與生殖醫療照護服務。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5.a	進行改革，以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財務服務、繼承與天然資源的所有權與掌控權。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5.b	改善科技的使用能力，特別是 ICT，以提高婦女的能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積極培養員工或向產業推廣，訓練女性員工運用數位設計開發軟體、數位化管理、操作自動化機台等，落實女性投入率，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5.c	採用及強化完善的政策以及可實行的立法，以促進兩性平等，並提高各個階層婦女的能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相關，然致力推動女性賦權，創造平等的包容職場，並不斷加強女性力量在領導力、決策力、人才培育及不同視野思維帶來的影響力。間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與非營運活動相關
 目標 6：為所有人提供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			
6.1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讓全球的一個人都有公平的管道，可以取得安全且負擔的起的飲用水。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6.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讓每一個人都享有公平及妥善的衛生，終結露天大小便，特別注意弱勢族群中婦女的需求。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6.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的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 x%。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6.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增加各個產業的水使用效率，確保永續的淡水供應與回收，以解決水饑荒問題，並大幅減少因為水計畫而受苦的人數。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6.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全面實施一體化的水資源管理，包括跨界合作。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6.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沼澤、河流、含水層，以及湖泊。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6.a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水與衛生有關活動與計畫，擴大國際合作與能力培養支援，包括採水、去鹽、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以及再使用科技。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6.b	支援及強化地方社區的參與，以改善水與衛生的管理。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7：確保人人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		
7.1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以及現代的能源服務。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7.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提高全球再生能源的共享。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7.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全球能源效率的改善度提高一倍。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7.a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改善國際合作，以提高乾淨能源與科技的取得管道，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更先進及更乾淨的石化燃料科技，並促進能源基礎建設與乾淨能源科技的投資。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7.b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擴大基礎建設並改善科技，以為所有開發中國家提供現代及永續的能源服務，尤其是 LDCs 與 SIDS。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8：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		
8.1	依據國情維持經濟成長，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每年的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 GDP）成長率至少 7%。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透過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和創新，實現更高水平的經濟生產力，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8.2	透過多元化、科技升級與創新提高經濟體的產能，包括將焦點集中在高附加價值與勞動力密集的產業。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透過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和創新，實現更高水平的經濟生產力，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8.3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深耕產業升級與轉型所需之關鍵技術開發與專利佈局，並提供創新產品開發與設計、少量多樣快速打樣、檢測認證、人才培育、創新育成、行銷推廣、產業資訊等服務，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8.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漸進改善全球的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在已開發國家的帶領下，依據十年的永續使用與生產計畫架構，努力減少經濟成長與環境惡化之間的關聯。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輔導產業導入數位化、自動化、低碳化相關技術，提升生產效率，減低耗材及耗能，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8.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實現全面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所有的男女都有一份好工作，包括年輕人與身心障礙者，並實現同工同酬的待遇。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創業輔導等，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8.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大幅減少失業、失學或未接受訓練的年輕人。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提供產學研合作、職前訓練等課程，並協助就業媒合，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8.7	採取立即且有效的措施，以禁止與消除最糟形式的童工，消除受壓迫的勞工；在西元 2025 年以前，終結各種形式的童工，包括童兵的招募使用。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8.8	保護勞工的權益，促進工作環境的安全，包括遷徙性勞工，尤其是婦女以及實行危險工作的勞工。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8.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制定及實行政策，以促進永續發展的觀光業，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成立「鞋寶觀光工廠」及「袋寶觀光工場」，以創新思惟串連觀光休閒、美學欣賞、教育推廣等服務面向，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否
8.10	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能力，為所有的人提供更寬廣的銀行、保險與金融服務。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8.a	提高給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協助資源，尤其是 LDCs，包括為 LDCs 提供更好的整合架構。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8.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制定及實施年輕人就業全球策略，並落實全球勞工組織的全球就業協定。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9：建設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及推動創新。		
9.1	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以及跨界基礎設施，以支援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並將焦點放在為所有的人提供負擔得起又公平的管道。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9.2	促進包容以及永續的工業化，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依照各國的情況大幅提高工業的就業率與 GDP，尤其是 LDCs 應增加一倍。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輔導產業導入工業化相關技術，提升生產效率及工業化之就業率，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9.3	提高小規模工商業取得金融服務的管道，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負擔得起的貸款，並將他們併入價值鏈與市場之中。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9.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升級基礎設施，改造工商業，使他們可永續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大幅採用乾淨又環保的科技與工業製程，所有的國家都應依據他們各自的能力行動。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輔導產業導入數位化、自動化相關技術，提升生產效率，減低耗材及耗能，直接協助該子	是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目標的達成。	
9.5	改善科學研究，提高所有國家的 工商業的科技能力 ，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包括在西元 2030 年以前， 鼓勵創新 ， 並提高研發人員數 ，每百萬人增加 x%，並提高公民營的研發支出。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持續提升研發創新能力，並輔導產業導入關鍵技術，提升競爭力，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9.a	透過改善給非洲國家、LDCs、內陸開發中國家(以下簡稱 LLDCs)與 SIDS 的財務、科技與技術支援，加速開發中國家發展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永續的基礎設施。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9.b	支援開發中國家的本國科技研發與創新，包括打造有助工商多元發展以及商品附加價值提升的政策環境。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9.c	大幅提高 ICT 的管道，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在開發度最低的發展中國家致力提供人人都可取得且負擔的起的網際網路管道。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10：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10.1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以高於國家平均值的速率漸進地致使底層百分之 40 的人口實現所得成長。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創業輔導，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0.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 促進社經政治的融合 ，無論年齡、性別、 身心障礙 、種族、人種、祖國、宗教、經濟或其他身份地位。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創業輔導，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0.3	確保機會平等，減少不平等，作法包括 消除歧視 的法律、政策及 實務作法 ，並促進適當的立法、政策與行動。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創業輔導，因此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0.4	採用適當的政策，尤其是財政、薪資與社會保護政策，並漸進實現進一步的平等。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10.5	改善全球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的法規與監管，並強化這類法規的實施。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0.6	提高發展中國家在全球經濟與金融機構中的決策發言權，以實現更有效、更可靠、更負責以及更正當的機構。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0.7	促進有秩序的、安全的、規律的，以及負責的移民，作法包括實施規劃及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0.a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對開發中國家實施特別且差異對待的原則，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0.b	依據國家計畫與方案，鼓勵官方開發援助（以下簡稱 ODA）與資金流向最需要的國家，包括外資直接投資，尤其是 LDCs、非洲國家、SIDS、以及 LLDCs。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0.c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遷移者的匯款手續費減少到小於 3%，並消除手續費高於 5% 的匯款。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1 永續城鄉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具防災能力與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11.1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適當的、安全的，以及負擔得起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並改善貧民窟。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1.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負擔得起、可使用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以及老年人的需求。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1.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融合的、包容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都市化與容積，以讓所有的國家落實參與性、一體性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人類定居規劃與管理。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11.4	在全球的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上，進一步努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1.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災害的死亡數以及受影響的人數，並將災害所造成的 GDP 經濟損失減少 y%，包括跟水有關的傷害，並將焦點放在保護弱勢族群與貧窮者。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1.6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減少都市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其中包括特別注意空氣品質、都市管理與廢棄物管理。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輔導產業導入低碳化相關技術，減低耗材及耗能，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1.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包容的、可使用的綠色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1.a	強化國家與區域的發展規劃，促進都市、郊區與城鄉之間的社經與環境的正面連結。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1.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致使在包容、融合、資源效率、移民、氣候變遷適應、災後復原能力上落實一體政策與計畫的都市與地點數目增加 x%，依照日本兵庫縣架構管理所有階層的災害風險。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1.c	支援開發度最低的國家，以妥善使用當地的建材，營建具有災後復原能力且可永續的建築，作法包括財務與技術上的協助。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12：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12.1	實施永續消費與生產十年計畫架構（以下簡稱 10YEP），所有的國家動起來，由已開發國家擔任帶頭角色，考量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與能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持續進行環保材料開發，及輔導產業導入數位化、自動化、低碳化相關技術，提升生產效率，減低耗材及耗能，以達成永續生產，直接協助該子	是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目標的達成。	
12.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相關，然為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及有效使用，推動無紙化、汰換老舊設備等，以減少伐木、能源使用，間接協助該子項目標達成。	是，與非營運活動相關
12.3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將零售與消費者階層上的全球糧食浪費減少一半，並減少生產與供應鏈上的糧食損失，包括採收後的損失。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2.4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據議定的國際架構，在化學藥品與廢棄物的生命週期中，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妥善管理化學藥品與廢棄物，大幅減少他們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中，以減少他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2.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輔導產業導入低碳化相關技術，減低耗材及耗能，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2.6	鼓勵企業採取可永續發展的工商作法，尤其是大規模與跨國公司，並將永續性資訊納入他們的報告週期中。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持續進行環保材料開發，及輔導產業導入數位化、自動化、低碳化相關技術，提升生產效率，減低耗材及耗能，以達成永續生產，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2.7	依據國家政策與優先要務，促進可永續發展的公共採購流程。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2.8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永續發展的有關資訊與意識，以及跟大自然和諧共處的生活方式。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持續進行環保材料開發，及輔導產業導入數位化、自動化、低碳化相關技術，提升生產效率，減低耗材及耗能，以達	是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成永續生產，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12.a	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健它們的科學與科技能力，朝向更能永續發展的耗用與生產模式。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2.b	制定及實施政策，以監測永續發展對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的永續觀光的影响。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2.c	依據國情消除市場扭曲，改革鼓勵浪費的無效率石化燃料補助，作法包括改變課稅架構，逐步廢除這些有害的補助，以反映他們對環境的影響，全盤思考開發中國家的需求與狀況，以可以保護貧窮與受影響社區的方式減少它們對發展的可能影響。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13.1	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3.2	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3.3	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有直接相關，本中心輔導產業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知識和能力，及導入低碳化相關技術，減低耗材及耗能，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3.a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落實 UNFCCC 已開發國家簽約國的承諾，目標是每年從各個來源募得美元 1 千億，以有意義的減災與透明方式解決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並盡快讓綠色氣候基金透過資本化而全盤進入運作。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3.b	提昇開發度最低國家中的有關機制，以提高能力而進行有效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包括將焦點放在婦女、年輕人、地方社區與邊緣化社區。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目標 14：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14.1	在西元 2025 年以前，預防及大幅減少各式各樣的海洋污染，尤其是來自陸上活動的污染，包括海洋廢棄物以及營養污染。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4.2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以可永續的方式管理及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避免重大的不利影響，作法包括強健他們的災後復原能力，並採取復原動作，以實現健康又具有生產力的海洋。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4.3	減少並解決海洋酸化的影響，作法包括改善所有階層的科學合作。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4.4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的、未報告的、未受監管的（以下簡稱 IUU）、或毀滅性魚撈作法，並實施科學管理計畫，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魚量恢復到依據它們的生物特性可產生最大永續發展的魚量。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4.5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照國家與國際法規，以及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資訊，保護至少 10% 的海岸與海洋區。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4.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禁止會造成過度魚撈的補助，消除會助長 IUU 魚撈的補助，禁止引入這類補助，承認對開發中國家與開發度最低國家採取適當且有效的特別與差別待遇應是世界貿易組織漁撈補助協定的一部分。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4.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對 SIDS 與 LDCs 的經濟好處，作法包括永續管理漁撈業、水產養殖業與觀光業。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4.a	提高科學知識，發展研究能力，轉移海洋科技，思考跨政府海洋委員會的海洋科技轉移準則，以改善海洋的健康，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對開發中國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家的發展貢獻，特別是 SIDS 與 LDCs。		
14.b	提供小規模人工魚撈業者取得海洋資源與進入市場的管道。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4.c	確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 UNCLOS）簽約國全面落實國際法，包括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以保護及永續使用海洋及海洋資源。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 陸域生態	目標 15：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5.1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依照在國際協定下的義務，保護、恢復及永續使用領地與內陸淡水生態系統與他們的服務，尤其是森林、沼澤、山脈與旱地。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2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進一步落實各式森林的永續管理，終止毀林，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並讓全球的造林增加 x%。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3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對抗沙漠化，恢復惡化的土地與土壤，包括受到沙漠化、乾旱及洪水影響的地區，致力實現沒有土地破壞的世界。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包括他們的生物多樣性，以改善他們提供有關永續發展的有益能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5	採取緊急且重要的行動減少自然棲息地的破壞，終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在西元 2020 年以前，保護及預防瀕危物種的絕種。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6	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促進基因資源使用的適當管道。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7	採取緊急動作終止受保護動植物遭到盜採、盜獵與非法走私，並解決非法野生生物產品的供需。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15.8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採取措施以避免侵入型外來物種入侵陸地與水生生態系統，且應大幅減少他們的影響，並控管或消除優種。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9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發展流程與脫貧策略中。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a	動員並大幅增加來自各個地方的財物資源，以保護及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b	大幅動員來自各個地方的各階層的資源，以用於永續森林管理，並提供適當的獎勵給開發中國家改善永續森林管理，包括保護及造林。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5.c	改善全球資源，以對抗保護物種的盜採、盜獵與走私，作法包括提高地方社區的能力，以追求永續發展的謀生機會。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16：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提供公正司法之可及性，建立各級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		
16.1	大幅減少各地各種形式的暴力以及有關的死亡率。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2	終結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剝削、走私、暴力以及施虐。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3	促進國家與國際的法則，確保每個人都公平的司法管道。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非法的金錢與軍火流，提高失物的追回，並對抗各種形式的組織犯罪。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5	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6	在所有的階層發展有效的、負責的且透明的制度。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16.7	確保各個階層的決策回應民意，是包容的、參與的且具有代表性。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8	擴大及強化開發中國家參與全球管理制度。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合法的身分，包括出生登記。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10	依據國家立法與國際協定，確保民眾可取得資訊，並保護基本自由。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a	強化有關國家制度，作法包括透過國際合作，以建立在各個階層的能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以預防暴力並對抗恐怖主義與犯罪。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6.b	促進及落實沒有歧視的法律與政策，以實現永續發展。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目標 17：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17.1	強化本國的資源動員，作法包括提供國際支援給開發中國家，以改善他們的稅收與其他收益取得的能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2	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實他們的 ODA 承諾，包括在 ODA 中提供國民所得毛額（以下簡稱 GNI）的 0.7% 給開發中國家，其中 0.15-0.20% 應提供該給 LDCs。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3	從多個來源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4	透過協調政策協助開發中國家取得長期負債清償能力，目標放在提高負債融資、負債的解除，以及負責的重整，並解決高負債貧窮國家（以下簡稱 HIPC）的外部負債，以減少負債壓力。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17.5	為 LDCs 採用及實施投資促進方案。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6	在科學、科技與創新上，提高北半球與南半球、南半球與南半球，以及三角形區域性與國際合作，並使用公認的詞語提高知識交流，作法包括改善現有機制之間的協調，尤其是聯合國水平，以及透過合意的全球科技促進機制。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7	使用有利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特許權與優惠條款，針對開發中國家促進環保科技的發展、轉移、流通及擴散。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8	在西元 2017 年以前，為 LDCs 全面啟動科技銀行以及科學、科技與創新（以下簡稱 STI）能力培養機制，並提高科技的使用度，尤其是 ICT。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9	提高國際支援，以在開發中國家實施有效且鎖定目標的能力培養，以支援國家計畫，落實所有的永續發展目標，作法包括北半球國家與南半球國家、南半球國家與南半球國家，以及三角合作。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10	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的架構內，促進全球的、遵循規則的、開放的、沒有歧視的，以及公平的多邊貿易系統，作法包括在杜哈發展議程內簽署協定。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11	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出口，尤其是在西元 2020 年以前，讓 LDCs 的全球出口占比增加一倍。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12	對所有 LDCs，依照 WTO 的決定，如期實施持續性免關稅、沒有配額的市場進入管道，包括適用 LDCs 進口的原產地優惠規則必須是透明且簡單的，有助市場進入。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13	提高全球總體經濟的穩定性，作法包括政策協調與政策連貫。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項次	細項目標	判斷說明	是否具潛在影響
17.14	提高政策的連貫性，以實現永續發展。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15	尊敬每個國家的政策空間與領導，以建立及落實消除貧窮與永續發展的政策。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16	透過多邊合作輔助並提高全球在永續發展上的合作，動員及分享知識、專業、科技與財務支援，以協助所有國家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尤其是開發中國家。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直接相關，本中心為促進永續發展，與利害關係夥伴交流知識、專長與技術能力，並藉由舉辦研討會以擴大影響力，直接協助該子目標的達成。	是
17.17	依據合作經驗與資源策略，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營以及公民社會的合作。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18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提高對開發中國家的能力培養協助，包括 LDCs 與 SIDS，以大幅提高收入、性別、年齡、種族、人種、移民身分、身心障礙、地理位置，以及其他有關特色的高品質且可靠的資料數據的如期取得性。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
17.1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依據現有的方案評量跟 GDP 有關的永續發展的進展，並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統計能力培養。	所處營運活動與該子目標無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營運活動未有涉及相關議題。	否